

开封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汴知战联办〔2023〕3号

关于加强开封市专利技术评价机制建设的 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依据《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专利技术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机制、专利技术评价机制，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专利技术提升企业创新水平，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助力科技企业专利技术运用

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实用专利技术评价工作。做好企业创新能力评估分析，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不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覆盖面，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针对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开展梯度培育和差异扶持。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市、县（区）联动建设完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加速“小升高”培育进程。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工作机制，简化工作程序、畅通申报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服务指导、注重过程管理，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和引进力度。

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采用资金扶持与考核机制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育一批专利产出数量与质量较为突出的企业，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专利转化运用等方面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强化知识产权储备。

（二）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况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积极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大力培育版权精品，在软件、文化创意、影视动漫等产业领域，

加快形成一批版权精品。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培育一批发明专利、PCT 国际专利等高价值专利。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提升原始创新和高价值核心专利创造能力。

(三) 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开展

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培育一批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知识产权产业化,创新金融产品,改进运营模式,扩大信贷规模。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专利权、注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四)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发展评价机制

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知识产权相关指标纳入县区政府年度考核体系。探索“一把手”产权目标责任制。探索建立经营业绩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并重的科技型企业考评模式。建立市级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政府科技计划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在项目完成后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提高市内相关领域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三、支持措施

(一) 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对首次认定、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批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二）支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标准认证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备案的，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7万元、6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开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备案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三）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工作

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给予奖补。融资额在200万元（含）以下，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补。融资额在200万元—5000万元（含）之间，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补。融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补。

